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暨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 1 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 1 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時間：
 - (一)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
 - (二)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00 至 17:00。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4,916 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1,175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止。
 -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系畢業。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

請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表件，採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765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301 或 323)，信封請註記「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具結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6.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面試。
- (二) 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 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若資格不符者，不再另行退件。
- (二) 應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三、錄取僱用：

(一) 放榜：

- 1. 錄取名單於本校完成行政程序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2.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